

公司治理概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00%出资设立。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德国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SE）是一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德国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SE）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制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近 3 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唯一股东，本公司不设股东会。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方式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因此不涉及会议召开的地点、出席情况。

股东决定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17 日股东决定

1.关于通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签署《开办费用安排及偿还协议》的决定。

（二）2021 年 6 月 25 日股东决定

1.关于通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

告》的决定；

2.关于通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决定；

3.关于通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年业务发展规划（2021-2024）》的决定；

4.关于通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

5.关于通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尽职评价管理制度》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决定；

6.关于通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命董事长的决定；

7.关于聘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决定；

8.关于组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决定；

9.关于委派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的决定；

10.关于聘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11.关于通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的决定；

12.关于制定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制度的决定；

13.关于授权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决定。

（三）2021 年 7 月 29 日股东决定

1.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决定。

（四）2021 年 8 月 9 日股东决定

1.关于同意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决定。

（五）2021 年 9 月 29 日股东决定

1.关于同意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指引》的决定。

（六）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决定

1.同意并批准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 2021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反洗钱和关联交易三项专项审计；

2.审核了拟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认为聘用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1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反洗钱和关联交易三项专项审计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七）2021 年 12 月 9 日股东决定

1.同意并批准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八）2021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决定

1.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决定。

（九）2021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决定

1.关于同意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反舞弊政策》并成立道德委员会的决定。

（十）2022 年 4 月 1 日股东决定

- 1.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实施方案；
- 2.同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自有资金投资 2022 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十一）2022 年 4 月 7 日股东决定

- 1.批准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2.同意并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
- 3.同意并批准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2022 年 6 月 22 日股东决定

- 1.同意并批准了变更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决定

- 1.同意并批准了办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十四）2023 年 1 月 4 日股东决定

- 1.同意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投资 2023 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含 2023 年自有资金投资指引）；
- 2.同意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
- 3.同意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年度审计价格为

310,000 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包含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80,000 元，2021-2023 年保险监管费报告单审计意见每年 10,000 元，共 30,000 元。

（十五）2023 年 4 月 12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2.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2023 年 4 月 23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同意 2022 年公司五位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范小云女士）及一位已离任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十七）2023 年 5 月 16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三年发展规划报告（2023 年-2025 年）。

（十八）2023 年 7 月 25 日股东决定

1.委派卢晓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2.同意、授权及指示公司为上述委派事项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为取得针对委派所必需的监管批准而准备和/或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九）2023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2024 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2.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

3.同意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年度审计价格为 350,000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包含年度财务审计和保险监管费审计两个项目。

（二十）2024 年 2 月 2 日股东决定

1.任命 Sung Woo Park 先生为公司董事（“任命”）；

2.同意、授权及指示公司为该等任命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为取得针对任命所必需的监管批准而准备和/或签署的相关文件。

Sung Woo Park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拟任命任职资格申请批复同意后生效。在上述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批复之前，XU LUYAO（许路遥）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一）2024 年 4 月 11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报送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二）2024 年 4 月 22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董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同意 2023 年公司五位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范小云女士）及一位现任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 2023 年度董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

2.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3.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更新后的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2024 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二十三）2024 年 5 月 11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2026 年三年发展规划。

（二十四）2024 年 6 月 13 日股东决定

1.同意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联人寿”）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资管”）共同合作开展跨境投资业务；

2.同意安联资管将跨境投资业务作为经营方针和战略规

划，通过申请保险私募基金创新试点模式（具体模式名称以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批复为准）开展跨境投资业务，由安联资管负责该项目整体规划部署，并加强与监管机构、各级政府的沟通，安联人寿提供协助和支持。

3.授权安联资管董事会审批决策与安联资管开展跨境业务规划以及开展私募基金创新试点模式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十五）2024 年 7 月股东决定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就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特此决定：

- 1.委派甄庆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
- 2.委派 Ritu Arora 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 3.委派 Sungwoo Park 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 4.委派曹蕾女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5.聘任范小云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为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同日终止。

（二十六）2025 年 1 月 24 日股东决定

1.同意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2025 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2.同意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

（二十七）2025 年 3 月 17 日股东决定

同意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年度审计

价格为 350,000 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 包含年度财务审计和保险监管费审计两个项目。

(二十八) 2025 年 3 月 27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董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同意 2024 年公司五位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范小云女士)及一位现任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 2024 年度董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

2.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无异议, 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3.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4.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九) 2025 年 5 月 12 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发展规划与 2024 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2.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 2025 年 6 月 13 日股东决定

1.鉴于曹蕾女士正式向公司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 提议

公司董事会解聘曹蕾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任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

2.提名张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任职资格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自2025年7月1日起，在监管部门对张光先生的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期间，提议公司董事会指定甄庆哲女士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4.同意、授权及指示公司为该等提名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为取得针对后续任命所必需的监管批准而准备和/或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十一) 2025年12月23日股东决定

1.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的公司自有资金投资2026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2.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预算方案。

3.同意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年度审计价格为350,000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包含年度财务审计和保险监管费审计两个项目。

(三十二) 2026年3月11日股东决定

1.任命张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免去Ritu Arora女士公司董事职务；以及

3.同意、授权及指示公司为该等任命采取必要行动，包

括为取得针对任命所必需的监管批准而准备和/或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十三) 2026 年 4 月 15 日股东决定

1.任命张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免去 Sung Woo Park 先生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同意、授权及指示公司为该等任命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为取得针对任命所必需的监管批准而准备和/或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知悉，张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监管部门”)对拟任命任职资格申请批复同意后生效。在上述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批复之前，Sung Woo Park 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待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复予以正式任命张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后，Sung Woo Park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股东决定将取代 202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内容。

3.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董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同意 2025 年公司五位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范小云女士)及一位现任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 2025 年度董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

4.批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5.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6.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四）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决定

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2028 年三年发展规划与 2025 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三十五）2026 年 8 月 3 日股东决定

批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六）2026 年 8 月 31 日股东决定

委派卢晓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卢晓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为期三年，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止。

四、董事和监事简历

（一）董事

甄庆哲，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 FSA，金融风险分析师 FRM。甄庆哲女士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2〕695 号）。甄庆哲女士曾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范小云，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范小云女士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899 号）。范小云女士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南开-建行系统性风险研究中心主任，英才教授。社会兼职：中华全国总工会执委、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民进中央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民进天津市副主委等。学术兼职：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债务评估专家、天津宏观经济学会会长等。

曹蕾，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曹蕾女士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2〕684 号）。曹蕾女士曾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Ritu Arora，女，1973 年出生，印度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Ritu Arora** 女士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985 号），并担任安联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亚洲区域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投资官。**Ritu Arora** 女士曾任卡纳拉汇丰东方商业银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投资治理总监、首

席投资官，印度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监兼投资主管等职务。

Sung Woo Park（朴成祐），男，1970年出生，韩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Sung Woo Park（朴成祐）**先生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4〕362号），并担任安联保险集团新加坡分公司亚太区首席风险官，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2〕597号）。**Sung Woo Park（朴成祐）**先生曾任安联保险台湾人寿保险公司首席风险官、安联保险集团亚太保险管理公司亚太区高级经理、安联保险韩国人寿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经理、精算经理等职务。

（二）监事

卢晓珍，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卢晓珍女士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3〕281号），并担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负责人。卢晓珍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张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张光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金复〔2025〕741 号）。张光先生曾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等职务。

李超田，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李超田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4〕78 号）。李超田先生曾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拟任）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投后管理部总经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水寒，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刘水寒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首席信息官。刘水寒先生曾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主管、量化投资经理等职务。

王永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王永伟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永伟先生曾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中
心主管，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等职务。

黄光霖，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
历，硕士学位。黄光霖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金复
〔2025〕510 号）。黄光霖先生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风控部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
部风险管理与量化支持处处经理、资产配置中心组合分析
研究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风险及组合
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基金评估部
总经理等职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内部制度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部门设置和董事会、管理层下设各委员会情况如
下。

